



LAKAFFA
六角國際

股票代號:2732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一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3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錄.....	4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條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條文).....	4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53

壹、開會程序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灣大學竹北分部碧禎館1樓107會議室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88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51,783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983,427 元，皆與年度估列費用無差異，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之 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季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719,046 元(每股配發約 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權益項下。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註銷庫藏股、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13 頁)，敬請 鑒察。

第六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碼:27322)
發行日期	108 年 2 月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1 年 2 月	
保 證 機 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擔保比率皆為 50%	
受 託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莊碧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壹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自發行日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3,866,399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股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依法提請承認。
-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4~3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29之1條及110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擬具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8,020,006元，加計109年度稅後淨利為125,555,125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555,513元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249,393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130,269,011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29,719,046元，依法提請承認。
-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7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39 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全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4,170,473仟元年衰退15.85%，受到COVID-19影響，全球進入國際間的鎖國以及境內封城進而影響消費力道，在疫情影響之下，Chatime日出茶太2020年仍展店近百家，並且在世界各地市場如北美、澳洲、東南亞持續保持當地領先品牌地位。

澳洲子公司Chatime Group合計加盟門市120家，持續保持當地手搖飲品牌龍頭；中國(杭州)瑞里餐飲旗下兩主力品牌「黑瀧堂」及「果麥」合計加盟門市，於2020年底在中國約1,850家，門店數較2019年成長15%。王座集團底下，五大餐食品牌「杏子日式豬排」、「大阪王將」、「段純貞牛肉麵」、「京都勝牛」、「太陽番茄拉麵」，展現餐飲版圖更加多元化與完整性，現階段穩定佔有率並強化營運。另外在2020年3月1號併進來的天恩粉圓，持續保持台灣粉圓製造商中最高市佔率。

茲將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營業計劃概況報告如下：

一、2020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年成長(%)
合併營收	4,955,798 仟元	4,170,473 仟元	(15.85%)
合併淨利	380,823 仟元	125,555 仟元	(67.03%)
每股盈餘(稅後)	9.70	3.08	(68.25%)

2020年營收衰退15.85%主要受到COVID-19系統性風險影響，各國境內的防疫政策衝擊本地茶飲市場消費者意願外，鎖國政策也讓營收占比不低的國際觀光客消費族群消失，即便合併營業費用加以控管獲利仍衰退67.03%。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	49.93	54.0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例 (%)	443.26	516.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61.27	121.73
	速動比率 (%)	141.18	1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23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4.31	7.46
	純益率 (%)	8.73	3.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0	3.08

3.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955,798	4,170,473
研發費用	19,944	19,59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	0.40	0.47

二、2021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藉由多角化經營的方式，並以誠信、實在、創新、卓越、分享的宗旨拓展國際市場，將六角國際建立成為一個「品牌平台中心」，讓台灣品牌輸出國際，也讓國際好的品牌帶進台灣，多品牌餐飲集團發展。

(1)自營品牌授權國內外代理經營或加盟經營

(2)代理國際品牌來台經營展店

(3)品牌委任代理經營

(4)股權戰略合作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過去三年，「Chatime 日出茶太」持續積極擴展全球店家數，平均以年成長三成的速度展店。六角「Chatime 日出茶太」全球版圖已完成六大洲布局，目標為三年內全球上看 2,000 間門店；加上與中國杭州瑞里股權戰略合作，2020 年六角集團底下全品牌，全球店家數已逾 3,000 家，2021 年集團力拼並重返疫情前營運績效。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持續積極展店:「Chatime 日出茶太」全面營運實力再強化。擬定三年 2,000 家計畫，透過各大部門通力合作，將店裝、行銷企劃、產品研發規格再升級，旨在持續推升 Chatime 日出茶太品牌力及產品力。

(2)改善餐食品牌獲利:王座旗下五大餐食品牌總店數，已達一定經濟規模。持續優化營運管理，以集團資源發揮改善成本、費用項結構，以提升獲利能力。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六角國際自創立經營以來競爭無刻不在。面對全球不同國家茶飲市場白熱化競爭、證券主管機關持續頒布的新法令、國內外環保意識抬頭，以及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法令外，更致力強化食品安全，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在全體同仁不斷努力之下，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國際餐飲品牌平台」，同時朝「餐」與「飲」兩大業務方向發展。在此，要特別感謝股東對公司的大力支持，讓六角國際屢創佳績。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朝向成長目標努力邁進，積極加強全球的步局，打造各地區消費者喜愛的品牌、優質產品及最佳服務，落實公司「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國際化發展方針，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酌修項次。</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p>	<p>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p>	<p>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二條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p>	<p>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p>	<p>增列條款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並視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為 123,09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76%，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子公司綜合損益為利益 6,793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5.0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六甲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525	9	\$ 464,76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546	-	8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七及三一)	71,262	3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48,013	2	134,58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56,569	2	48,74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695	-	13,1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93,311	4	108,446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046	2	96,806	4
1410	預付款項	6,891	-	5,6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2	-	1,2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8,060	22	874,213	3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十七及三一)	-	-	106,89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7,790	56	1,080,50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一)	317,096	12	339,49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4,738	4	101,267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9,688	1	33,3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3,851	2	49,13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7,531	3	17,4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0,694	78	1,728,023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88,754	100	\$ 2,602,2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 400,000	16	\$ 1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840	-	10,44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2,487	4	178,82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992	-	3,5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9,728	2	82,5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660	1	75,3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2,226	1	30,31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十六、十七及三一)	164,869	6	1,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00	-	2,6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2,502	30	495,693	1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928	1	12,85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	-	324,086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六及三一)	28,889	1	30,82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20	-	70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0,489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1,794	2	40,11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5,109	2	72,59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4,683	1	13,4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2	-	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444	8	495,177	19
2XXX	負債總計	989,946	38	990,870	38
	權益(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一及二六)				
3110	普通 股	432,397	17	404,061	16
3200	資本公積	878,335	34	730,784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52	5	107,1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55	2	30,0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75	5	382,09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582	12	519,276	2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6)	(1)	(42,755)	(2)
31XX	權益總計	1,598,808	62	1,611,36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88,754	100	\$ 2,602,2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230,727	100	\$ 2,107,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三十）	<u>685,021</u>	<u>56</u>	<u>1,121,656</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545,706	44	985,620	4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100</u>)	-	(<u>1,436</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4,606</u>	<u>44</u>	<u>984,184</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61,310	21	317,566	15
6200	管理費用	137,424	11	152,9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589</u>	<u>2</u>	<u>17,98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323</u>	<u>34</u>	<u>488,507</u>	<u>23</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七）	<u>5,859</u>	<u>1</u>	(<u>2,310</u>)	-
6900	營業淨利	<u>136,142</u>	<u>11</u>	<u>493,367</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三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65)	(1)	2,506	-
7100	利息收入	3,600	-	2,0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4,501)	(1)	(\$ 11,0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89</u>	<u>-</u>	<u>(7,1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777)</u>	<u>(2)</u>	<u>(13,61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13,365	9	479,752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四)	<u>12,190</u>	<u>1</u>	<u>(98,929)</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5,555</u>	<u>10</u>	<u>380,82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635</u>	<u>1</u>	<u>(12,74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190</u>	<u>11</u>	<u>\$ 368,077</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08</u>		<u>\$ 9.70</u>	
9850	稀 釋	<u>\$ 2.80</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總額
		普通股 (附註四、十七、二十一及二十六)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一及二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一)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一)	
A1	36,240,478	\$ 382,405	\$ 620,899	\$ 90,502	\$ 23,748	\$ 167,605	(\$ 30,009)	\$ 1,255,150
B1	107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16,667	-	(16,66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61	(6,261)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3,402)	-	(143,402)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8,680)	-	-	-	-	(28,68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23,748)	-	-	-	-	(23,7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428	-	-	-	-	9,42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8,232	-	-	-	-	8,23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3,039	-	-	-	-	13,039
C3	未支領股利	-	1	-	-	-	-	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21,093	15,211	98,079	-	-	-	113,2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380,823	-	380,823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46)	(12,74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0,823	(12,746)	368,07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44,500	6,445	33,534	-	-	-	39,979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40,406,071	404,061	730,784	30,009	382,098	(42,755)	1,611,366
B1	108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	-	38,083	-	(38,08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46	(12,74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3,249)	-	(323,24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203)	-	-	-	-	(20,2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66	-	-	-	-	56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384	-	-	-	-	1,384
C3	未支領股利	-	2	-	-	-	-	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	-	-	614	61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41,111	23,411	140,938	-	-	-	164,349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25,555	-	125,55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35	8,635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55	8,635	134,1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92,500	4,925	24,864	-	-	-	29,789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259,662	432,397	878,335	42,755	133,575	(33,506)	1,598,8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耀輝



董事長：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3,365	\$ 479,7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586	61,534
A20200	攤銷費用	3,763	3,4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66)	(1,32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105	1,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245	(9,904)
A20900	利息費用	14,501	11,025
A21200	利息收入	(3,600)	(2,0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01	7,5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89)	7,1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794	2,34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753)	(3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61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9	2,338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 益	1,100	1,43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250	3,3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82,794	(8,9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7)	(9,4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275	(7,4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65	(2)
A31200	存 貨	30,381	6,079
A31230	預付款項	(3,103)	13,3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	3,052
A32125	合約負債	2,471	(39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339)	58,0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	2,2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2,504)	17,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	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1,630	642,1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80	\$ 1,4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53)	(7,3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94)	(48,9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763</u>	<u>587,3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5,633	30,84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6,56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60,000)	(130,95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600	9,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6)	(81,9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1	-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	-	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13)	(3,5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74	4,24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726)	(70,5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5,139	21,4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3)	(12,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8,821)</u>	<u>(233,9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000	(3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7,2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7)	(1,93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9	1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478)	(36,68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322)	(42,969)
C04500	支付股利	(343,450)	(172,0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9,789</u>	<u>39,9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79)</u>	<u>(116,2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3,237)	237,1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762</u>	<u>227,6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525</u>	<u>\$ 464,7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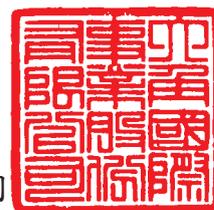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黃如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收入真實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因是，將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出貨文件、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直營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直營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03,88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89%；其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 525,94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2.61%。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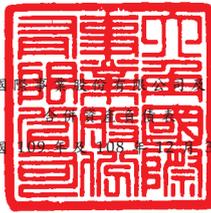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六角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8,656	24	\$ 1,119,59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153,741	3	83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二十及三六)	71,262	2	180,81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695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39,392	5	274,36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29,532	1	13,607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	146,347	3	173,842	4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二)	10,184	-	15,3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45,836	1	54,4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134	-	2,2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26,581	5	204,388	5		
1410	預付款項	84,165	2	32,1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5	-	1,1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4,160	46	2,072,688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十及三六)	22,299	1	125,54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8,574	3	152,0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七、十九、三十及三六)	540,298	12	644,14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86,465	9	545,376	1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	526,197	12	233,440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七)	372,961	8	326,08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971	1	60,607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245,821	5	299,714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5,852	3	61,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20,438	54	2,448,132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94,598	100	\$ 4,520,8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 528,581	12	\$ 220,006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58,150	1	72,062	1		
2150	應付票據	4,113	-	-	-		
2170	應付帳款	377,954	8	334,79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15,611	5	256,7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1,703	1	83,72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91,151	6	317,429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十九、二十及三六)	164,869	4	1,9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715	1	27,3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3,847	38	1,314,093	2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0,280	-	19,58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	-	324,086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九及三六)	28,889	1	30,82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713	-	4,200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5,412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67,090	1	40,1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04,007	11	712,650	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082	2	56,1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3,473	16	1,187,579	26		
2XXX	負債總計	2,427,320	54	2,501,672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三、二十、二四、二九及三一)						
3100	普通股	432,397	10	404,061	9		
3200	資本公積	878,335	20	730,78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252	3	107,16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755	1	30,0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75	3	382,09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1,582	7	519,276	1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06)	(1)	(42,755)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98,808	36	1,611,366	3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九、三十及三一)	468,470	10	407,782	9		
3XXX	權益總計	2,067,278	46	2,019,148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94,598	100	\$ 4,520,8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4,170,473	100	\$ 4,955,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u>2,410,656</u>	<u>58</u>	<u>2,636,345</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1,759,817	42	2,319,453	4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618</u>)	-	(<u>889</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58,199</u>	<u>42</u>	<u>2,318,564</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978,170	23	1,121,358	23
6200	管理費用	558,696	13	548,5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91</u>	<u>1</u>	<u>19,94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56,457</u>	<u>37</u>	<u>1,689,825</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u>37,236</u>	<u>1</u>	(<u>28,449</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238,978</u>	<u>6</u>	<u>600,29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98)	-	4,924	-
7100	利息收入	14,644	-	12,537	-
7510	利息費用	(38,244)	(1)	(21,97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1,648</u>)	-	(<u>18,93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546</u>)	(<u>1</u>)	(<u>23,45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0,432	5	\$ 576,83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37,978</u>	<u>1</u>	<u>143,97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2,454</u>	<u>4</u>	<u>432,86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548</u>	<u>-</u>	<u>(21,29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7,002</u>	<u>4</u>	<u>\$ 411,56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5,555	3	\$ 380,82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26,899</u>	<u>1</u>	<u>52,039</u>	<u>1</u>
8600		<u>\$ 152,454</u>	<u>4</u>	<u>\$ 432,862</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190	3	\$ 368,07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812</u>	<u>1</u>	<u>43,487</u>	<u>1</u>
8700		<u>\$ 167,002</u>	<u>4</u>	<u>\$ 411,564</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3.08</u>		<u>\$ 9.70</u>	
9850	稀 釋	<u>\$ 2.80</u>		<u>\$ 8.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0,432	\$ 576,8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537	343,392
A20200	攤銷費用	34,213	23,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266)	(1,327)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105	1,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309	(8,603)
A20900	利息費用	38,244	21,979
A21200	利息收入	(14,644)	(12,5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203	8,54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648	18,9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0,106	40,48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1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3,421)	(12,65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1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5	3,16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618	8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27)	2,4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153,195)	-
A31130	應收票據	493	29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085	16,0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8)	(5,6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687	(3,461)
A31200	存 貨	9,258	(315)
A31230	預付款項	(42,338)	8,8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09)	3,606
A32125	合約負債	(25,378)	38,605
A32130	應付票據	(5,960)	(70)
A32150	應付帳款	21,047	111,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12)	23,636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734)	(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02)	4,4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3,517	1,204,3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35	12,1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496)	(18,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824)	(101,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332</u>	<u>1,096,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84,19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5,844	34,38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之預付投資款	-	(130,95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6,560)	-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十)	(352,35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56)	(218,2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4	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7)	(9,9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09	12,63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726)	(70,5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5,139	21,4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1)	(33,489)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1,653)	160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1,83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0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733)	(578,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190	(32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47,25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7)	(1,93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4,340	37,87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975)	(14,06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4,132)	(180,35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34)	2,67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3,450)	(172,0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789	39,9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2,96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5,457	107,9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50)	(2,3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02)	(97,99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60	(18,0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0,943)	402,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599	717,23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8,656	\$ 1,119,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30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五、盈餘分派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20,00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020,006
本年度淨利	125,555,1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555,5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49,3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269,0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 元)	(129,719,0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9,965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王耀輝



會計主管：黃如萍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_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7.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1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4.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9. F501030 飲料店業
20.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1. F501060 餐館業
2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3.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5.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事宜。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所分派期間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需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耀輝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

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後，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項第一款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及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

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 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內對外代表本公司。
- (二) 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三)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四)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六)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七)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八)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九)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 審核第十五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 (十一)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十二) 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發行總股份： 43,445,127 股
- 二、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00%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四、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 五、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2,347,993 股
- 六、全體董事個別持有股數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王耀輝	1,608,753	3.70%
董事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麗玉 代表人：葉鼎綸	6,045,499	13.92%
董事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Zhao Chen	4,693,741	10.80%
獨立董事	王廷升	0	-
獨立董事	陳清霖	0	-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
全體董事合計		12,347,993	28.4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



LAKAFFA
六角國際

